

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

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省精神科专科医生 进修培训班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疾控发〔2016〕77号）、《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综治〔2016〕1号），加快我省精神卫生人才培养，提高我省精神科专科医生的精神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为全省精神专科机构上水平上等级打下基础，进而提高我省精神专科整体水平，从2017年开始举办广东省精神科专科医生进修系列培训班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进修培训对象：全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（精神科专科医院、综合医院的精神心理科、慢病院（站）精神科）中具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中青年精神科医师。

二、招收人数：6名。

三、进修培训目标：

培训成为合格的精神科主治医师/骨干医生，掌握：

- （一）从整体医学模式熟练处理精神科常见疾病的能力；
 - （二）一般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；
-

- (三) 带领下级医生查房和教学的能力;
- (四) 医患沟通技能;
- (五) 常用的临床心理治疗与危机干预技能;
- (六) 睡眠障碍的诊疗技能;
- (七) 精神疾病康复指导技能;
- (八) 精神科科研基本方法。

四、进修培训形式和内容

- (一) 进修培训地点: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。
- (二) 进修培训时间: 2018年第二期从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, (全程为期6个月), 具体开班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三) 培训形式: 理论授课、技能教学、病例查房、疑难病例、导师督导、考试等。

(四) 培训内容: 沟通技巧、精神障碍的诊疗规范、精神科病区常见危险行为预防与干预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、精神科科研方法、精神病学进展等培训。

五、进修培训费用: 免交进修培训和住宿费, 交通费和伙食费自理。

六、报名和录取办法

(一) 由单位推选, 填写《医药卫生人员研(进)修申请表》, 选送单位同意并盖章后寄至: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, 联系人: 黄烨楷, 联系电话: 13430263106, 邮箱: 779275327@qq.com。

(二) 由本中心审核合格, 提交省人民医院审核通过后, 按照省人

民医院有关规定网上报名和录取。

(三)如报名并合格人数超过6名,将按照报名时间顺延至下一期。

(四)报名截止时间:2018年9月20日。

七、进修培训人员的其他要求

(一)遵守广东省人民医院和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纪律,服从安排。

(二)进修培训为全脱产,请各单位做好参加进修培训的学员工作安排,保证学员全身心接受培训。

附件:1.广东省精神科专科医生进修培训方案

2.医药卫生人员研(进)修申请表

